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30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总会计师张德勇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8,155,76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3%。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14,825,61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3.45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04,87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3,920,7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3.174%。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330,1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9.23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0,763,07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8.954%；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67,075股，

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285%。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68,177,765	86.978	129,935,898	13.018	42,100	0.004	审议通过
2.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80,674,456	88.230	117,439,207	11.766	42,100	0.004	审议通过

(2)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552,388	87.066	10,777,762	12.934	-	-
2.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970,388	87.568	10,359,762	12.432	-	-

(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	868,177,765	86.978	129,935,898	13.018	42,100	0.004

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80,674,456	88.230	117,439,207	11.766	42,100	0.004

(4) 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反对(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弃权(股)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1.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552,388	87.066	10,777,762	12.934	-	-
2. 关于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2,970,388	87.568	10,359,762	12.432	-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